|  |
| --- |
|  |
| 2016年质监局部门决算  |
|  |
|  |
|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质量技术监督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提高全市质量水平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有关政策。

2、负责产品质量宏观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纲要，推进质量强市和名牌发展战略；完善质量监管体系，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秩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标准和质监法规体系。

3、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协助做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仲裁检验、鉴定工作，协助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4、负责监督管理标准化工作。推进技术标准战略，监督标准的贯彻执行；推行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指导企事业单位的标准化工作，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条码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器具，规划和建设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溯源工作；推进工业、服务业计量现代化和能源计量管理；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6、负责全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产许可的证后监管、监督抽查、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等工作，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涉及的质量安全事故。

7、负责监督管理认证工作。按权限依法对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管认证中介机构，依法监督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工作。

8、按规定权限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管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9、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重大案件组织协调查处和督查督办。承担全市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的组织协调工作。

10、制订并组织实施质量技术监督科技发展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重大科研攻关和重大技术引进工作。

11、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质量技术监督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东莞市质监局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仅包括质监局部门本级决算。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底，东莞市质监局共有行政编制数51名，事业编制数49名，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08人，另外，有离退休20人，聘用人员32人，后勤服务人员4人。

第二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14556.15万元，支出总计14556.15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80.93万元，增长25.7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13423.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07.16万元，占99.8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5.99万元，占0.1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13430.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99.29万元，占31.27%；项目支出9231.01万元，占68.7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3407.16万元，支出总计13407.16万元。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103.17万元、9888.92万元，分别增长305.79%、281.0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07.1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99.83%。与2015年3518.24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88.92万元，增长281.0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407.1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168.26万元，占98.22%；农林水支出45万元，占0.33%；住房保障支出193.90万元，占1.4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671.55万元，支出决算13407.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①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011701）年初预算数为2864.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98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02%。

②信息化建设（科目编码：2011710）年初预算数为13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③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11799）年初预算数为7230.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7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2%。

（2）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①专项业务（科目编码：2013105）年初预算数为1049.4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2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57%。

2.农林水支出

（1）农业

①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目编码：2130109）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万元，相关部门按规定年中追加下达经费。

3.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年初预算数为140.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3.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8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76.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18.2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693.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24.64万元；公用经费557.91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525.69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2.22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12.60万元，支出决算为86.18万元，完成预算的76.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6.36万元，完成预算的71.1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4.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2万元，完成预算的20.88%。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6年我局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确保"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到位。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增加20.13万元，增长30.4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16.36万元，增长1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6.69万元，增长11.5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92万元，下降35.87%。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较2015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隶属关系改变后，市里统一安排了一次出国任务。

（二）“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6年，本部门“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6.18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6.36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6.64万元，下降28.87%。全年出国（境）团组2个、5人次。开支内容包括：交通费、食宿费。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64.60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截至2016年底，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7辆。

4.公务接待费支出5.22万元，比2016年预算减少19.78万元，下降79.12%。全年共接待35批次、406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相比，分别增加0万元，增长0%。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557.91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本部门所属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部门本级的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006.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74.99万元，占45.73%；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占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31.61万元，占54.27%。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进行预算绩效评价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0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资金0万元。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2016年部门决算表

详见决算表1-8，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决算表1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决算表2 | 收入决算表 |
| 决算表3 | 支出决算表 |
| 决算表4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 决算表5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分类） |
| 决算表6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经济分类） |
| 决算表7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决算表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